2025年度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单位推荐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 | □香江学者计划 □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□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| | | | |
| 所在学院 |  | 一级学科 |  | 合作导师 |  |
| 申报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博士毕业单位 |  | 博士证书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当前身份 | □全职博士后 □在职专任教师 | | | | |
| **本人知情承诺** | | | | | |
| 申报人承诺符合“香江学者计划”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“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”申报条件且自愿依托常州大学申报。申报人承诺如实填写申报书，如获资助，保证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1、合作导师意见：  合作导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2、所在流动站意见：  流动站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3、所在学院意见：  学院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注明：本校全职博士后将1-2/3项签字盖章，本校在职专任教师将第3项签字盖章后，交至学校院博办（文正楼602）。香江学者计划、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于4月30日前提交；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于5月20日前提交。**